

西咸研究

(增刊·第13期)

西咸研究院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导读:

- 1、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契机
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 2、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 3、以更好的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
- 4、看营商环境的“上海样本”

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契机 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近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契机，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大力度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破堵点、解难题。

会议指出，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解放生产力、提升竞争力，是增强市场活力、稳定社会预期、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促进发展和就业的有效举措。明年1月1日实施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总结了近年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成效和经验，从法制层面明确了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我国营商环境还需更大努力加以改善和优化，这方面不平衡问题仍然突出。要抓紧出台《条例》配套措施，加快清理、修改或废止不符合《条例》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保《条例》落地。

会议强调，要按照《条例》要求，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坚持问题导向、重点突破，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一是进一步精简审批。明年编制公布国家层面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单外一律为违规审批。大幅精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外的其他准入管理措施。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明年底前将国家职业资格数量再压减一半以上，将技能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全部调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二是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大幅放宽对服务业市场主体的资质、从业人员、经营场所等要求，取消对营利性医疗、教育等机构在证照办理、设备购置、人才招聘等方面不合理限制。

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着力“照后减证”。三是进一步清理政府部门下属单位、商业银行、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涉企收费。整治物流领域不合理收费，明年底前进出口单个集装箱常规收费压减至 400 美元以内。四是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清理纠正在行业准入、资质标准等方面对不同所有制企业的歧视性或没有法律依据的差异性规定做法，一视同仁公正监管。强化政务失信责任追究，对因公共利益等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使企业受损的要依法补偿。五是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明年底前力争全国所有市县不动产一般登记、抵押登记办理时间全部压至 5 个工作日内，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和主要涉税事项网上办理。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群众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只需作出符合规定的承诺，不需提交任何证明。

为发挥好营商环境评价的引导和督促作用，会议要求在 2018 年以来全国部分城市开展的国内营商环境试评价基础上，以市场主体感受为依据，改进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既查找解决共性问题，又不增加地方和企业负担。要对标国际先进，抓住纳税、获得信贷、跨境贸易等短板弱项，推出有针对性改革举措，定责任定时限逐项落实，加快推广社会认可、行之有效的做法，推动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来源：中国政府网）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围绕市场主体需求，以深化“放管服”为主要抓手，推出了诸多富有成效的改革举措，我国

的营商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但一直以来还缺少一部专门优化营商环境的法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出台刚好填补了这一立法空白,在我国营商环境建设制度史上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优化营商环境,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新形势新发展新要求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优化营商环境需要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以政府立法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提供制度保障,是深化改革开放、促进公平竞争、增强市场活力和经济内生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国家统计局局长宁吉喆表示,作为我国优化营商环境的第一部综合性行政法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各地区、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充分反映了社会各界的诉求和心声,充分凝聚了全社会的广泛共识,是一项史无前例、开创性的工作。

进一步强化法治保障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围绕市场主体需求,以深化“放管服”为主要抓手,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推出了诸多富有成效的改革举措,打出一整套有力有效的组合拳,各地区、各部门在实践中也积累了很多好的经验和做法,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我国的营商环境明显改善。

“但是,我国营商环境还存在很多突出的短板和问题,必须坚持不懈地再发力、再加力。”司法部立法二局副局长张要波表示,优化营商环境非常重要的一点就是要强化法治

保障，把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纳入法治化轨道。

张要波表示，当前我国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已经有了不少政策文件、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但从根本上还缺少一部专门优化营商环境的法规，《条例》的出台填补了这一立法空白，在我国营商环境建设制度史上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标志着我国优化营商环境制度建设进入新阶段。

同时，张要波表示，制定《条例》这样一部专门行政法规，一方面可以把近年来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经验做法，变成全社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制度规范，从制度层面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有力的保障和支撑；另一方面，《条例》的出台也向外界展示了党中央、国务院对优化营商环境的高度重视，以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坚定决心。

“通过法治化手段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最大限度激发微观主体创新创业创造活力，有利于增强微观主体活力，对于稳增长、促就业具有重要意义。”宁吉喆指出，《条例》针对我国营商环境中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从完善体制机制的层面作出相应规定，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系统集成、高效协同，有利于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用实践夯实良法基础

作为我国营商环境领域的首部法规，《条例》总结了近年来我国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和做法，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人民群众满意、市场主体支持的改革举措用法规制度固化下来，既全面系统又突出重点，既有原则规定又有具体要求，

为各地区、各部门在实践中探索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留出了空间。

据悉，《条例》涵盖了市场主体保护、市场环境、政务服务、监管执法、法治保障等营商环境建设的方方面面，对当前优化营商环境涉及的各个领域进行了制度化规范，同时聚焦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持对标国际一流标准，推广国内最佳实践，明确了一揽子制度性解决方案，推动各级政府深化改革、转变职能。

宁吉喆表示，《条例》围绕建立健全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进行了制度设计，“比如，明确国家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平等对待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健全公开透明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体系。同时，对压减企业开办时间、简化企业注销流程等反映强烈的问题都作了具体的规定，在实践中便于操作，有助于切实提升市场主体的获得感”。

《条例》出台之前，辽宁、吉林、黑龙江、陕西、河北等地已先行先试出台了一些优化营商环境的地方性法规。对此，张要波表示，《条例》的制定既不能脱离现行经验做法，也不能简单地把现行做法直接转化成法言法语，而是要从制度层面去巩固提升，以确保《条例》足够的含金量和制度价值。

据介绍，《条例》起草过程中，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司法部广泛征求了 60 个中央有关部门、37 个地方政府、11 个研究机构、37 家行业协会商会和 5 个民主党派中央共计 150 个单位的意见，还召开了 17 场专题会，听取了 150 家内外

资企业、50 个城市分管市领导、50 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以及美国驻华商会、欧盟驻华商会等机构的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17063 条，为良法善治奠定了坚实基础。

补短板更要抓落实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下一步，重点要抓好《条例》的贯彻实施。”宁吉喆表示，《条例》以立法形式彰显了党中央、国务院持续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坚定决心，是对各类市场主体作出的庄严承诺，要以《条例》出台为新起点，努力实现 5 个“进一步”——

一是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再推动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进一步清理规范各类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

二是进一步推进公正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优化环保、消防、税务、市场监管等执法方式，对违法者依法严惩、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对共享经济、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新兴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是进一步做到简政便民。持续减少和规范证明事项，精简公用企事业单位索要的证明材料，2020 年 6 月底前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效解决困扰群众的各种“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问题。加快整合政务信息系统，构建全国政务服务“一张网”，力争到 2022 年前，全国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实现“一网通办”，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四是进一步提振市场主体投资兴业的信心。落实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证照分离”、简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措施，今年底前在全国将企业开办时间压至 5 个工作日内、办理用电业务平均时间压至 45 个工作日内。同时，抓好中小企业高收益债券、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相关政策落实，健全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降低融资成本。

五是进一步完善制度法规。《条例》涉及面广，与现行的上千部法规文件密切相关，有必要加快配套制度“立改废”，对符合改革方向的创新性做法和具体程序、条件仅作原则性规定的，需要加快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对不符合《条例》精神的法规文件要进行必要修改完善，确保相关法规文件与《条例》保持一致。

“我们要以《条例》出台为契机，找短板、补弱项、抓落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宁吉喆说。

（来源：经济日报）

以更好的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

张军扩 马晓白

推动高质量发展离不开高质量的营商环境做支撑。世界银行近日发布的《全球营商环境报告 2020》显示，由于大力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我国营商环境全球排名继去年大幅提升 32 位后，今年再度跃升 15 位，位居全球第 31 位，连续两年被评为全球营商环境改善幅度最大的十大经济体之

一。营商环境国际排名的不断提升，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和持续努力的结果。未来，我们要按照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要求，聚焦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不断为市场活力充分迸发创造良好环境，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

我国优化营商环境成效明显、特点突出

近年来，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增多的复杂局面，我国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点，成绩有目共睹。总的来看，我国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有以下三个特点：

一是大刀阔斧锐意改革。近年来，中央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决策部署，聚焦市场主体反映的突出问题，对标国际先进，推出大量改革举措：实行开办企业全程网上办理，压缩企业设立登记时间；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数字化联合审图，工程招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施工许可证全程网上办理；实行客户用电线上报装；打造电子税务局，实行纳税人线上“一表申请”“一键报税”；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开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实行口岸通关提前申报；推行法院网上立案与司法数据常态化公开；等等。一系列组合拳，不断开辟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空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 2020》显示，世界银行在今年的评估周期中（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共采信了 9 个指标领域采取的 36 项改革举措，我

国营商环境评估在满分 100 分中得分 77.9，充分体现了我国大刀阔斧锐意改革的决心和力度。

二是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优化营商环境需要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今年我国更加突出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针对保护中小投资者、执行合同、办理破产等三项涉法程度较高的指标，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三个司法解释，有效弥补了我国营商环境的法治化短板。不久前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政府立法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提供制度保障，标志着我国从国家层面填补了营商环境法律法规顶层设计的空白，中国营商环境也由“实践探索”向“立法规范”升级，在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道路上又迈出重要而坚实的一步。

三是重视市场主体获得感。大到投资兴业，小到办事跑腿，营商环境直接关系到每个市场主体的获得感与满意度。世界银行对企业整个生命周期实施全流程评估，以企业反馈作为评估的主要依据。北京、上海等地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举措，皆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在对标世界银行评价指标的基础上，结合企业和群众需求，聚焦“简流程、优服务、降成本、强监管”四个方面，推出有针对性的改革政策。同时，建立改革协调推进机制，通过“高位调度+问题清单”的模式，协调解决跨部门的问题和矛盾，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开展专项督查，确保政策顺利落地。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培训，不断扩大政策知晓度

和覆盖面，提升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和能力，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新形势下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意义重大

从国际环境来看，经济全球化仍在发展，但贸易保护主义愈演愈烈，逆全球化思潮不断发酵；全球经济仍在增长，但持续复苏乏力。从国内环境来看，经过多年的高速增长，由于发展环境、比较优势和国内外供给需求条件的变化，我国经济的潜在增速和现实增速都有所放缓。我国发展既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面临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的严峻挑战。优化营商环境是中央在新形势下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顺应国际形势新变化和国内改革发展新趋势的必然要求。

第一，优化营商环境是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点。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在经济高速增长阶段，经济增长更多依靠规模扩张和要素驱动；而高质量发展的本质内涵是高效、公平和可持续的发展，具体体现为资源配置效率高、产品服务质量高、技术水平不断升级等。转向高质量发展，既要求发展方式和增长路径的转变，更要求体制变革和机制创新。优化营商环境是发展的体制性、制度性安排，营商环境的优劣直接影响市场主体的兴衰、生产要素的聚散、发展动力的强弱。良好的营商环境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通过优化营商环境，能够打破制约资金、劳动力、土地、技术等要素自由流动的障碍，促进要素流动，提高资源的配置效率；通过完善

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产品质量；通过优化促进创新的体制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培育增长新动能。

第二，优化营商环境是提振市场信心增强内生动力的有力举措。针对我国经济运行面临的外部环境挑战严峻、内部下行压力较大的复杂局面，中央提出全面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的“六稳”工作。优化营商环境是顶住下行压力、维护“六稳”大局的关键一招。营商环境的改善能够有效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增强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提升治理水平。持续深化的商事制度改革激发了社会创新创业创造的热情，带动了市场主体数量的增长，扩大了就业；不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切实减轻了市场主体负担，稳定了投资；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和优化政务公共服务解决了企业和群众的难点、痛点，提振了市场主体信心，稳定了市场预期。

第三，优化营商环境是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和提升我国国际竞争力的题中之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改善投资和市场环境，加快对外开放步伐，降低市场运行成本，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加快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虽然从长期来看全球化的大势不可逆转，但短期则可能会遭遇一些波折，我国要适应这一趋势，必须要提高国际竞争力，进一步融入全球经济。良好的营商环境不仅是经济软实力的重要体现，也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竞争力的关键要素之一，更是打造开放型经济、提

升对外开放层次与水平的题中之义。营造一个与国际接轨、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有利于提升我国参与国际竞争的综合实力，培育对外开放的新优势。通过高水平的贸易便利化、投资自由化政策举措，大幅放宽市场准入，营造更加开放、规范和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为高水平扩大开放提供有力支撑。

聚焦痛点难点问题，进一步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通过多年持续不断努力，我国营商环境取得了显著进步，但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有不小差距，部分指标排名还比较靠后。整体而言，与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育增长新动能的需要相比，还有不小的优化和提升空间。我们必须在已经取得成绩的基础之上，进一步聚焦市场主体反映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坚持问题导向，持之以恒，继续努力，争取使我国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和提升，从而不仅为“六稳”提供有力支撑，也为我国经济的长期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保障。

一是聚焦指标薄弱环节。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我国营商环境仍有较大差距，有些指标排名还比较靠后，比如，纳税排名第 105 名、获得信贷排名第 80 名。下一步，应聚焦排名落后的薄弱环节，借鉴国际先进经济体的做法，积极突破难点，全面深化改革。

二是着力突破两大瓶颈。有序稳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需要秉持以点带面的思路，抓住重点环节和关键领域，着力突破两大瓶颈。第一个瓶颈是数据难互通、不共享。要进一步融合线上线下服务，整合信息平台系统，切实推进“一

网通办”和数据交换共享。通过构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统一明确信息共享的种类、标准、范围、流程，真正实现跨层级、跨地区、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数据信息可靠交换与安全共享。第二个瓶颈是法律法规的制约。随着营商环境改革向纵深推进，碰到法律法规“天花板”的情况越来越多。下一步要按照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的要求，从促进改革和支撑改革着眼，建立起“综合授权—地方先试—经验上升—法规完善”的改革与修法紧密衔接、互为促进的常态化机制，加快实现“应改尽改、应废尽废”，不断提升依法治理能力。

三是大力推进协同配套。优化营商环境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任何一项改革的推进都会涉及到相关配套措施的协调。当前改革过程中仍存在一些“不协调、不配套、不平衡”的问题，如部门地方之间政策不配套、行动不协同，国家法规调整滞后于地方改革探索，监管服务能力落后于简政放权幅度，信用体系建设跟不上监管需要，东西部地区改革步调不平衡、不一致等。下一步，应针对当前改革实践中面临的具体问题，进一步提升改革的协调性、平衡性、全面性和创造性。

四是着力回应市场主体关切。企业是评判改革成效的最终主体。我们对照世界银行评价体系，以评促改，营商环境改革取得了较大进步，但改革远未完成。调研中企业普遍反映，目前营商环境便利性有了大幅改善，但还有一些市场主体关切的重要问题并未包括在指标体系中。要看到，企业“能

不能正常经营”“能不能盈利”等才是根本，这些涉及到市场准入、平等获取要素、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要素成本、公平监管等方面，而在这些关键方面仍然存在进一步改革和优化的空间。下一步，要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的突出矛盾，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作为改善营商环境的根本标准和评价标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大幅提升营商环境改革的实效，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投资兴业的信心。

五是鼓励支持基层创新。近年来，各地区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积极探索，创造和积累了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比如，便利企业开办和经营、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等。《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指出，国家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下一步，要鼓励各地区从自身实际出发，锐意探索创新，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创新举措；支持基层先行先试，为地方改革创新探索创造条件，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充分调动和发挥地方推进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作者单位：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看营商环境的“上海样本”

“从奠基到预备生产，特斯拉上海超级工厂只花了 10 个月的时间。”几天前，特斯拉在官方微博晒出了特斯拉上

海超级工厂总装车间、涂装车间、焊装车间以及冲压车间的图片。特斯拉特意为这条微博加上了一个“超级速度”的标签。在此之前，从去年7月签约到今年1月7日超级工厂在上海临港开工建设，也只用了不到半年。

“超级速度”当之无愧。10月24日，世界银行发布的《全球营商环境报告2020》印证了特斯拉的感受。报告显示，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中国营商环境总得分77.9，全球排名提升至31位，再度提升15个名次，跻身全球前40位行列，连续两年入列全球优化营商环境改善幅度最大的十大经济体。世界银行的这一评估是以北京、上海两个城市的指标数据为基础的，其中“上海样本”权重占比达55%。

由此，聚焦营商环境的“上海样本”具有重要意义。上海优化营商环境的实践得出了哪些经验？下一步还面临哪些困难，哪些环节有待进一步改善？优化营商环境是一项系统工程，是革命性的流程再造，解读“上海样本”，有助于持续提升“软实力”，为新一轮改革开放注入新鲜动力。

以企业感受作为第一感受

上海已经进行两轮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2017年12月，上海优化营商环境改革1.0版出台，推出56项改革措施。此后，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成为上海的重要工作。“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品牌的建设，成为“重中之重”。

今年2月，上海优化营商环境2.0版伴随春节后的首个工作日而来。上海吸收世界银行提交的对中国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建议，研究提出了88项进一步对标改革的举措和建议。

在全面落实 2.0 版各项任务的基础上，又根据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推出 20 项新的深化改革举措。

上海深知，要赢得城市发展的主动，不可能简单依靠优惠政策的比拼，更不可能靠低要素成本来竞争，唯有优化营商环境才是最持久、最强劲的制胜之道。因而，优化营商环境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

坚持市场评价作为第一评价，以企业感受作为第一感受，持续不断的努力收到了成效。此次世行报告显示，上海在开办企业、获得电力、施工许可、跨境贸易、登记财产等以地方事权为主的评价指标中，办事环节平均压缩了 30.5%，办事时间平均压缩了 52.8%。

以跨境贸易指标一项为例，报告最终呈现的中国跨境贸易指标得分 86.5 分，较去年提高 3.1 分，排名提升 9 位至第 56 位。报告评价：中国通过实施货物提前申报、升级港口基础设施、优化海关行政管理和公布收费标准，推动进出口贸易更为便利。

这样的大幅提升不是一蹴而就。上海海关在今年初就启动“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加强优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整体部署，并不断研究促进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全力保障重点举措落地生效。为巩固压缩通关时间工作成果，上海海关持续加大进出口“提前申报”宣传引导。依托上海海关“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促进各部门数据无缝对接，为企业提供最大限度的通关便利。稳步扩大“关税保证保险”试点，进一步降低企业资金占用。

跨境贸易企业对此深有感触。单是营商环境调研和关企座谈，上海海关就组织了多场，找真问题，真解决问题，深入了解企业诉求，瞄准痛点难点，强调联动推进，在实践中探索改革可行性、在推进中确保政策可操作性、在落实中提升企业实际获得感，不断推动上海口岸营商环境优化。

对政务服务进行流程再造

“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去了一趟上海市徐汇区行政服务中心，二零卫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的黄先生对这句话有了切身体会。

黄先生要办理股权转让变更，在申请材料提交审核通过后，收到一条“办件已出证，待领取”的短信。家住浦东新区的他，上班途经徐汇区行政服务中心，上午 7 时 03 分，在 24 小时自助服务大厅的自助证照柜刷了一下身份证，仅用 30 秒便领取到了新的企业营业执照。

“以前办事情都是工作时间去窗口，现在这种自助方式很新颖，效率也高，非常方便。”黄先生感叹。一年来，徐汇行政服务中心累计提供 24 小时自助服务 13.7 万人次，自助服务办件量占总办件量比例达到 45%，非工作日在自助大厅的办件量超 2.5 万件。打破时间束缚，从“工作日”到“不下线”的守候，徐汇区在上海首创 24 小时政务服务模式，让办事人想什么时候办就什么时候办。

不止在徐汇，上海各区都在精准发力，精准施策，以流程再造、数据赋能、智能驱动等为切入口，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高水平，构建最优营商环境的政务服务“新生态”。通

过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办理建筑许可，是世行营商环境考察指标体系中涉及部门最多、办理环节复杂、时间跨度长、质量要求高的一项测评指标，被业内公认为是最复杂指标。此次中国“办理建筑许可”指标从第121位提升至第33位，名次上升了88位，是我国10项指标中提升幅度最大的，也同时创下世行测评历史上单一指标年度最大升幅纪录。

位于青浦区赵巷镇的上海精测公司，拿地后10天就开工，除去企业申报时间，政府全过程审批时间控制在4个工作日内。环环相扣、一气呵成的办理过程背后，是政府企业联动，园区牵线搭桥，“店小二”们的齐心协力，是政府各职能部门不断踏实工作作风、优化工作方式，也是充满激情、富于创造、敢于担当的政务新风尚的缩影。

只用两个工作日，落户松江区的明治制果食品工业（上海）有限公司便拿到了社会投资项目施工许可证，成为上海市第二家通过新平台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企业。感受到改革的实惠，明治制果集团对上海的营商环境有着更大的期待。今年明治制果已在上海成立中国投资总公司，使之成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营商环境的竞争是一场全球的竞争。不进则退，慢进也是退。

“拿到成绩单后，喜忧参半。”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副主任裴晓坦言，世行测评中还反馈了部分政策社会感

受度还不强，政策口径繁杂，层级不高等问题。因此，在推动改革政策落地的同时，接下来将加快从法制化角度固化改革成果，使改革工作有法可依，更趋规范化、制度化。

上海市发改委副主任朱民说，上海将认真分析世行报告的评价结果，进一步完善优化营商环境 3.0 版的方案。上海也将认真学习北京的先进经验，加大改革力度。他介绍，3.0 版的一大特点是一一营商环境改革的覆盖面将进一步拓展，从新设企业新设项目，拓展到存量企业存量项目。以此进一步扩大改革覆盖面，扩大企业受益面，争取营商环境不断取得更大进展，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朱民同时透露，上海优化营商环境 3.0 版将坚持总体考虑的“三个不变”——系统深化“放管服”的要求不变，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高水平的方法不变、把增强企业获得感作为首要目标不变。在“三个不变”中，聚焦重点，推进改革。

在前不久举行的第三十一次上海市市长国际企业家咨询会议上，英国社会科学院院士格雷格·克拉克表示，良好的营商环境是上海作为一个国际性商业城市的基本面。在他看来，未来上海要在人才制度、税制以及知识产权制度方面继续进一步完善营商环境，以提高城市竞争力。

营商环境是城市重要的软实力，也是城市极其重要的吸引力、创造力和竞争力。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大力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全面建设以政府服务“一网通办”为重要标志的智慧政府，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不断提高市场主体的满意度和获得感——营商环境的“上海样本”还将在实践中不断丰富，不懈提升。

（来源：光明日报）

送：省政府常务副省长。

西咸新区管委会、西咸集团班子成员。

省委政研室、省政府研究室。

西安市委政研室、市政府研究室。

发：各新城管委会班子成员及部门，各新城集团班子成员及部门，西咸管委会各部门、西咸集团各部门，各街办(镇)。
